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冉宏宇、章燕和胡加明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和有效性，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评价依据；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及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 四、考核机构

- 1、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2、公司财务部、人事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3、公司财务部、人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人事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 4、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 1、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2、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2、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序号	个人绩效指标
1	乙方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行权。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2026年至2028年每个年度的个人综合绩效进行考核评级，每年的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当期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100%、100%、80%、0%。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行权对应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七、考核期间与次数

### 1、考核期间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

### 2、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八、考核办法和程序

1、公司人事部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

2、董事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资格及数量。

## 九、考核结果的管理

###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事部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 （二）考核结果归档

- 1、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事部负责统一销毁。
-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 十、附则

-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 2、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3、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